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方思源、陈瑜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